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荣锋、陈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929,527.1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92,952.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610,049.23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37,291,890.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6,154,733.43 元。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5,83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 37,291,890.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在关联董事李增群、荣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志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5685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省环境控制节能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出资设立山东省环境控制节能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 35%；子公司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 20%；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 20%；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10%；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军，男，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0 年 6 月，大学学历。曾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科长，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志军先生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